

合同编号：ZGHJ26-1001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高庄村蔬菜大棚基地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代理方：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高庄村蔬菜大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29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连栋大棚 22752 m²，大棚内部设施喷灌、自动通风及温控系统；新建冷库一座，占地面积 389.79 m²，总容量 1635m³；新建室外生产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委托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全流程工作(含质疑、投诉配合、档案移交)全部办结为止。

四、代理权限和范围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投标(即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线上交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采购方就下列事项委托受托代理方实施：编制采购（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磋商等）文件、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包括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谈判磋商询价）、协助采购人资格审查、评标、发出成交通知书、答疑、受理供应商质疑、组

织专家复议、归集采购过程资料形成汇编归档，协调合同签订、公示，协助验收等其他相关事宜。

五、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项目预算、资金审批、采购需求文件，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3. 依据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受托代理方根据委托范围进行协助)，对采购需求中涉及的有关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技术参数、服务内容等做出详细的要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4. 应对受托代理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仔细审核并确认或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委托采购方确认后，受托代理方方可发布采购公告。

5. 潜在供应商依法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等提出质疑的，由受托代理方负责答复，委托采购方提供协助；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以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受托代理方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受托代理方负责答复。受托代理方所有答复内容均需经委托采购方审核确认。

6. 委托采购方可委派单位工作人员，对整个开评标环节进行监督，并对相关文件签字确认。

7. 委托采购方依据有关规定，须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委派代表人向受托代理方出具加盖公章的《采购人授权函》及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评审并签署承诺书。

8. 委托采购方应当书面委派本单位一名或以上单数工作人员开展资格审查，或与受托代理方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查结果文件上签字确认。

9. 委托采购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认中标供应商，委托采购方应当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受托代理方收到委托采购方中标(成交)确认后发出中标公示。

10. 委托采购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受托代理方可协助合同公示。

11. 委托采购方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受托代理方提供协助(如邀请验收专家、组织验收会议、归集验收材料、履约验收公示等)。

六、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受托代理方应根据委托采购方的委托事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2. 受托代理方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3. 受托代理方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可就采购文件内容征询经济、法律及行业技术领域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委托采购方。

4. 受托代理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依据有关规定，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受托代理方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日历日内按规定抽取专家。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6. 受托代理方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7. 受托代理方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委托采购方进行确认。

8. 受托代理方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向受托代理方提出书面询问的，受托代理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0. 供应商针对前述内容提出质疑的，受托代理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必要时组织原资格审查小组、原评审专家(论证专家)进行复议。

七、双方共同责任

1. 双方均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在尚未公布评审结果前不得对外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以及与评审有关的情况，评审结果公布后也不得泄漏任何评审细节。

2. 双方均应遵守政府采购领域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开展。

3.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废标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并确认采购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为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九、协议变更或解除

1.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

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2. 受托代理方完成委托采购方委托办理的事项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

1. 受托代理方违背上述约定的，委托采购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 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3) 保留对受托代理方的违约追究。

2. 委托采购方违背上述约定的，受托代理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处理：

-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 保留对委托采购方的违约追究。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委托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采购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双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经办人，代表各方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采购方执叁份，受托代理方执壹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0月9日

委托人（盖章）：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山街道办南一环十字

受托人（盖章）：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朱家营一组 53 号